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3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2008年3月

自1998-199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不時討論此事。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最後一次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表示正繼續與中央討論所確定的各個事項，尤其是牽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國務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的事項。

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6日表示，當局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在2007年7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應一名委員的要求，同意在適當時候匯報此事項的進展。

**2.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容後決定

自1999年年底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下列事宜的立場 ——

- (a) 何謂"重要法案"；
- (b) 由誰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
- (c) 何時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及
- (d)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進行協商所涉及的程序和各方。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5年7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時，鑑於政府當局的立場，主席就日後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把這項議題保留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在2006

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委員以往的討論及2005年7月18日會議後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6/06-07(02)號文件)。他們對討論這項議題的時間並無強烈意見。

### 3. 政制發展

持續討論

在2005年12月21日，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動議的兩項有關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被否決。

在2005年11月，政府當局委託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實施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政府當局以策發會和社會各界的討論作為依據，在2007年7月11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公眾，諮詢期至2007年10月10日為止。在2007年7月至10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在8次會議上討論綠皮書，並與多個團體和人士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及接獲多個團體及人士的意見書，該等團體及人士為數超過270個。

在2007年12月12日，政府當局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行政長官於同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7日及19日的會議討論該兩份報告。在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在2007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就行政長官的報告進行商議，並同意把政制發展列為事務委員會例會的常設討論事項。

### 4.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容後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2005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作為促進政黨發展的其中一個方法，政府當局把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計劃，延伸至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

<b>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b>	事務委員會容後決定
在2004年6月21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RP04/03-04)提交事務委員會。	
委員同意日後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以書面形式表示，當局樂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	
<b>6. 檢討2007年11月18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b>	2008年3月
委員察悉，選管會將最遲於2008年2月17日就2007年11月18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委員在2007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同意，如選管會的報告備妥，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3月的會議討論此事。	
<b>7. 檢討2007年12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b>	2008年3月
委員察悉，選管會將最遲於2008年3月1日就2007年12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委員在2007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3月的會議討論此事。	
<b>8. 票站調查</b>	2008年3月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獲准為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和人士。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票站調查提供更多資料，並提供文件，解釋現時有何措施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以便委員確定這些票站調查是否符合選舉須公平及公開的原則(請參閱會議紀要擬稿第9、13及14段)。委員亦要求研究部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規管票站調查。委員同意在研究報告備妥時討論這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2日